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和账龄后，发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 2016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30,238,328.45
存货跌价准备	789,781.07
合计	31,028,109.52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1,897,691.8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97,691.88 元。本次核销的款项因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故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028,109.52元；本次公司核销应收款1,897,691.88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核销坏账将不会对2016年的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028,109.52元，核销坏账1,897,691.8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